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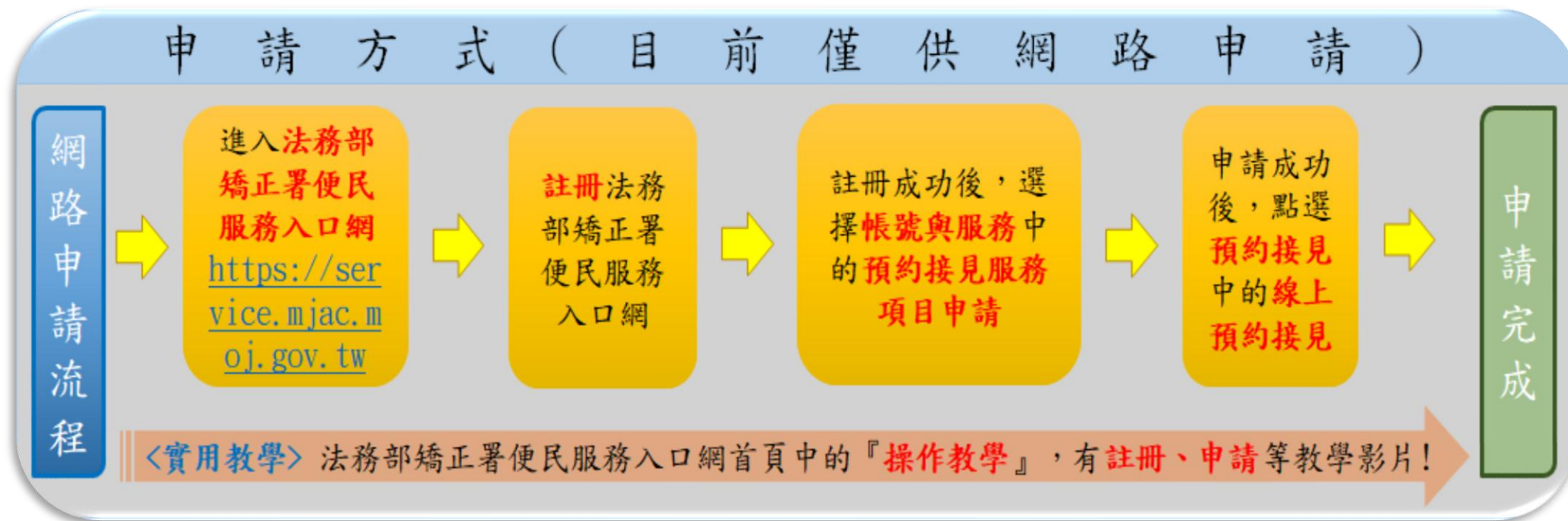
一、 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3 條、羈押法第 63 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 申請對象及條件

家屬	律師	其他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相當理由或急迫聯繫需要
配偶	律師	請求接見者係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直系血親	辯護人	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三親等內旁系親屬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二親等內姻親		請求接見者或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同居家屬(包含同居人)		請求接見者係疑似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三、申請方式及其準備文件(網路申辦)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連結網址: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教學>行動接見手機版註冊申請預約流程

<https://www.tcd.moj.gov.tw/media/20679182/%E8%A1%8C%E5%8B%95%E6%8E%A5%E8%A6%8B%E6%89%8B%E6%A9%9F%E6%9D%BF%E8%A8%BB%E5%86%8A%E7%94%B3%E8%AB%8B%E9%A0%90%E7%B4%84%E6%B5%81%E7%A8%8B.pdf>

四、 申請需準備文件

註冊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後，點選 **MENU** 子選項**帳號與服務**，再選擇**預約接見項目服務申請**，申請過程中需上傳以下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同註冊者)身分證正反面圖片。
2. 無身分證者，則上傳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
3. 律師或辯護人需上傳律師或辯護人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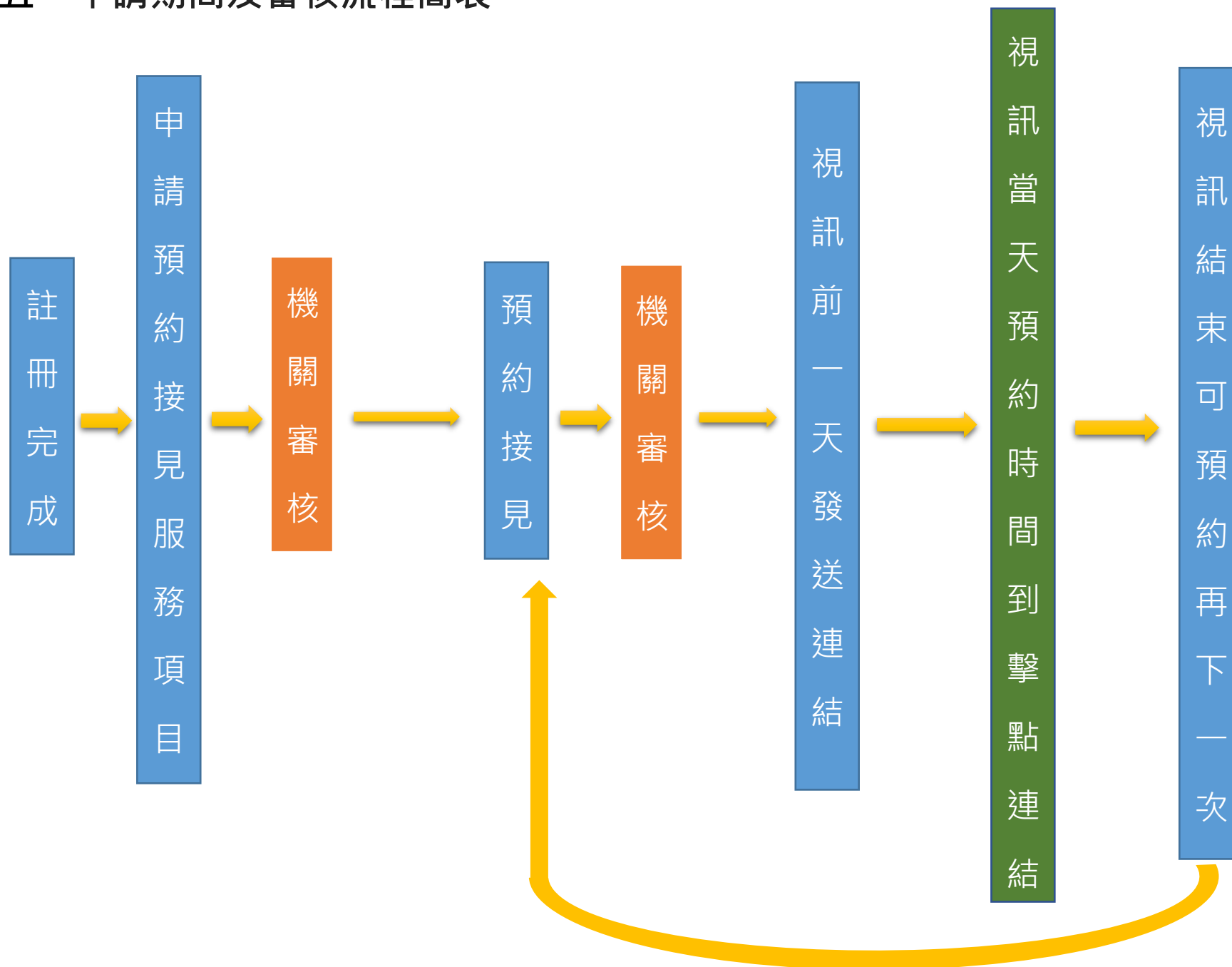
關係證明文件

4. 同戶籍者，上傳**同戶籍**戶口名簿；不同戶籍，則上傳**雙方**戶口名簿。
5. 同居家屬或同居人，上傳同居證明(本所網路有提供下載)
6. 律師或辯護人上傳有委任證明之相關文件。

正面照

7. 上傳**近期個人日常**照片。(證件類照片請勿上傳)
8. 請勿上傳 APP 修圖美顏照。
9. 請勿上傳團體照。

五、申請期間及審核流程簡表



六、申請次數、梯次時間及限制

通訊設備接見申請次數(月計)	行動接見梯次及時間	行動接見限制
通訊設備接見 (<u>遠距接見、行動接見及電話接見</u>) 次數，每月得二次。 ◆與一般接見分別計算次數	接見日期:原則上周一至周五 接見梯次:每日10梯次，上下午各5梯次。 (09:00~11:30、14:00~16:30) 接見時間:每梯次25分鐘	◆行動接見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 ◆上述其他休息日指颱風假、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等等

★遇有颱風天或其他天災，經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各類接見視同取消，包含行動接見，其已預約次數，不予計入當月次數。。

★預約行動接見，須當次行動接見完畢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七、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中止接見事由	說明
<u>非被許可接見者進行視訊接見</u>	1、未申請通過者，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對話(於視訊螢幕外與收容人對話，仍屬視訊接見範疇)。 2、家屬搭乘交通工具或在其他公開場合使用本服務時，發現有其他未申請之他人時，經值勤人員適當規勸仍不聽時。(如美髮廳、餐廳、公車或自駕車等) 3、其他相同性質之行為。
◆ <u>視訊接見中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u> ◆ <u>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影音設備。</u>	1、於視訊接見中另外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等相同功能之智慧型設備，撥打電話或以視訊方式與他人進行通話或視訊。 2、視訊接見中家屬端使用有拍攝或錄音錄影等功能之設備。 3、未經許可視訊接見中使用具可上網功能之設備進行網路瀏覽。(如看觀看社群網站) 4、未經許可視訊接見中使用撥放電子訊息功能之設備進行觀看瀏覽。(如看照片) 5、家屬使用正在行動接見之手機等智慧型設備進行錄音錄影或為截圖拍攝。 6、其他相同性質之行為。
<u>被許可接見者於接見中謾罵喧鬧、破壞接見處所或相關設備，而不聽制止時</u>	1、指收容人或家屬接見中大聲喧嘩、謾罵或情緒高昂恐有危害秩序時，經安撫規勸而不聽時。 2、收容人或家屬接見中破壞、毀損機關設備設施而不聽制止時。 3、其他相同性質之行為。
<u>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時</u>	1、家屬端故意未出現於視訊接見螢幕上，或故意遮擋鏡頭至無法辨識家屬端視訊畫面。 2、家屬端要求值勤人員離開，經勸導後，仍堅持值勤人員離開。 3、其他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之監看或聽聞行為。
<u>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u>	1、對監所人員為恐嚇、謾罵、羞辱或人身攻擊等之不當行為發生時。 2、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其他行為

★前揭之行為，經發現勸導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中止接見；如經勸導後而假意改善，實質上仍持續違反規定，除中止當次接見外，依其情節，得暫緩受理行動接見之申請，暫緩受理期間為1月至3月。

★前次視訊已經勸導過，當次視訊又屢犯違反前揭規定，除中止當次接見外，依其情節，得暫緩受理行動接見之申請，暫緩受理期間為1月至3月。

八、取消申辦資格及拒絕受理

取消申辦資格情況

民眾辦理應以真實身分註冊申請，若查有假冒、偽造或變造身分等情形，除恐有觸法外，本所自發現起立即取消申辦預約接見資格。

拒絕受理情形

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

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之。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依監獄行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機關因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例如符合中止接見要件，勸導後而假意改善，實質上仍持續違反規定，除中止當次接見外，依其情節，得暫緩受理行動接見之申請；前次視訊已經勸導過，當次視訊又屢犯違反前揭規定，除中止當次接見外，依其情節，得暫緩受理行動接見之申請，暫緩受理期間為1月至3月。

九、取消預約

家屬自行取消

家屬自行取消，至遲於視訊前一日下午 3 點以前，登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點選線上預約查詢後，擊點取消鈕。

機關取消

收容人因釋放、借提或疾病隔離等情況，機關認有取消之必要時，將以電話、電子信箱等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

遇有颱風天或其他天災事故，經本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各類接見視同取消，包含行動接見，其已預約次數，不予計入當月次數。

因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升級或臨時維修，視訊接見視同取消，不予計入當月次數。

十、行動接見常見 Q&A

(一)如何連結行動接見視訊?

智慧型裝置(手機或平板)必須先安裝「行動接見 3.0 APP」，屆時預約時間到時，直接擊點視訊前一天發送之簡訊或 mail 的連結網址。

(二)如何預約行動接見?

註冊入口網後，申請好服務項目中行動接見，點選線上預約接見，依照步驟填選。

(三)沒收到視訊連結簡訊或 mail 怎麼辦?

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後，點選「查詢簡訊電子郵件紀錄」，查詢連結網址。

(四)行動接見中斷線該怎麼辦?

滑掉視訊畫面，重新擊點連結即可。

(五)行動接見斷線、黑畫面或沒聲音的原因?

大部分為訊號不佳，或者家屬手機剛好有訊號進入，如有人來電、傳訊息或 LINE 通知等，均可能產生斷線情形。

(六)註冊一個電子信箱帳號，可以申請多人視訊？

一個電子信箱僅能供一位家屬註冊，如多位家屬欲使用本服務，皆須個別使用未註冊之電子信箱，及該家屬自己身分資料註冊。

(七)可以多人視訊接見嗎？

目前開放最多三人進行視訊，如有未滿十二歲之家屬，則不計入接見人數。

(八)核對身分

被許可接見之家屬，視訊時應備妥有照片之證件，供本所值勤人員隨時核對。

(九)視訊又分行動接見與遠距接見，兩者有何不同？

行動接見為家屬用自己的手機或平板，與機關視訊設備連線；遠距接見為家屬須至自己住家鄰近之矯正機關，透過其視訊設備與本所視訊設備連線。

(十)視訊中規避鏡頭

未入鏡之人無法判斷其身分是否為申請人，請勿規避視訊鏡頭，如經發現而屢勸不聽者，依規定中止該次行動接見；如假意配合勸導，仍規避鏡頭，視情節，機關得暫緩受理該家屬預約行動接見。

(十一)遇有颱風侵台或其他天災事故而停班情形，當天視訊該怎麼辦？

遇有颱風天或其他天災事故，經本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各類接見視同取消，包含行動接見，其已預約次數，不予計入當月次數。

(十二)因疾病隔離者，無法使用行動接見

收容人因病隔離，如發燒或法定傳染病(疥瘡、肺結核或水痘等)，無法至視訊室使用行動接見設備，待其解除隔離後，方能恢復正常使用。

(十三)本服務僅開放三親等內家屬及同住家屬使用

朋友未開放使用視訊接見，申請資格詳見前述第二大點。

(十四)遲上線或無法連線之處置

如因本所因素而延遲提帶收容人至視訊室超過 5 分鐘，該次行動接見不計入次數，如因收容人自願放棄視訊接見，不在此限；因本所設備或網路因素導致無法上線或遲上線超過 5 分鐘，該次行動接見不計入次數。

(十五)連線中，斷線之處置

如因機關網路或設備異常導致斷線情形，斷線超過 5 分鐘者，該次接見不予計入使用次數，斷線未滿 5 分鐘者，仍計入當月使用次數；若斷線原因屬於家屬端設備或網路問題，則機關不另補足時間。

(十六)視訊中紅框閃爍情形

如發生紅框閃爍或者嗶嗶聲響，請勿驚慌，這是本服務於視訊中有人臉辨識參考機制，並無妨礙視訊接見之進行，如因嗶嗶聲影響到視訊品質，請收容人告知值勤人員，協助關閉聲音提醒功能。(紅框閃爍顯示無法關閉)

(十七)視訊接見中隱私問題

本所為保障收容人視訊中隱私，已經將視訊場所改造成單人使用，除值勤人員戒護外，並不會有其他收容人或本所其他職員在場，也請家屬顧及雙方隱私，請勿至公開場所或未申請人眾多之地方進行視訊接見。

(十八)行動接見時間

行動接見時間皆固定 25 分鐘，如家屬未準時上線，連線時間到達則開始倒數計時，25 分鐘計數完畢，系統將自動斷線，請家屬把握連線時間。

(十九)無故未上線之處置

家屬或律師如無故未依本所預約時間辦理視訊接見，應自第一次無故未上線之日起算，半年內累計達三次無故未上線者，機關得暫停受理行動接見三個月，如家屬確因事無法如期上線者，應於預約視訊前一日下午三點以前，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取消該次預約。

十二、連線障礙排除及建議

(一) 建議使用家中 WIFI

各大電信品牌於各地區之訊號強弱不一，建議家中有 WIFI 設備之家屬，優先使用 WIFI 連線，品質較穩定；家中無 WIFI 者，至訊號較強之區域進行視訊連線。

(二)非自家中進行視訊時

避免使用免費或公用 WIFI 進行視訊，避免個資外洩或防火牆阻擋。

(三)遇有連結簡訊無法擊點連線時，本服務建議使用網頁種類

本服務無支援大陸地區使用之瀏覽器(如 Opera)，建議可以使用 G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遇有連結簡訊無法擊點連線時，可將連結訊網址複製貼至瀏覽器網址列進行連線；家屬如使用大陸品牌行動智慧型裝置，因其設備或作業系統可能與本服務系統無法相容，易導致無聲、黑畫面、延遲(LAG)、斷線或無法連線等情形，建議家屬使用非大陸品牌之行動裝置，以確保視訊接見之穩定與品質。

(四)移動中不建議使用本服務

移動中可能產生訊號不穩定狀況，導致無聲、黑畫面、延遲(LAG)或斷線之情形，如乘坐交通工具或公園散步等。

(五)無法使用行動接見

將連結簡訊傳至家中其他平板或手機，使用其連結上線。

(六)個資隱私

較年長者或不熟悉網路操作之家屬，對於行動接見申請或操作流程較不熟悉，建議由同住家屬進行協助，避免個資外流。

(七)本服務僅開放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使用

「行動接見 3.0 APP」是特別開發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使用，目前未開放電腦版，請家屬勿下載來路不明外掛程式或手機模擬器於電腦上使用行動接見，避免電腦中毒或個資外洩。

(八)簡訊及 mail 通知事項

行動接見簡訊及 mail 通知事項中，僅有註冊、審核相關及視訊連結訊息，並沒有收費連結，請家屬留意。